

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平顶山市叶县信访局视频调度系统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叶县信访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育德亨通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一体化高清会议终端	SKY A230L-1080P60	1	31000	31000
分体式高清会议终端	SKY X330-1080P60	1	61550	61550
会议摄像机落地架	WT-3500	1	380	380
DVI 高清分配器	CM202	1	280	280
HDMI 高清线	10 米	2	150	300
HDMI 高清线	20 米	3	200	600
DVI 高清线	20 米	1	390	390
合计	94500 元（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）	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- 合同金额：94500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万肆仟伍佰元整。
-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- 收货地点：平顶山市叶县信访局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-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可选择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甲方：叶县信访局

甲方代表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平舆市育德亨通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王小雨

合同签订日期：